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城县右北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城县右北平镇 2026 年食用菌棚区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城县右北平镇 2026 年食用菌棚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宁城县右北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字[2025]156 号

4.资金来源：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中标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总承包，采购（施工材料、设备）、施工、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工期：满足施工条件之后 100 天之内完成建设；。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叁角玖分
(¥3,044,571.3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最终价格以宁城县财政局结算评审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伟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城县右北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内蒙古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150429011587791N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04MAG01HGT7H 地 址：宁城县右北平镇北洼子村 地 址：内蒙古
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五 金机电城一期小区15号楼
119厅

邮政编码：024200

邮政编码：024000

法定代表人：汝永鹏

法定代表人：张伟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547615288

185476265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右北平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
峰 玉龙支行

账 号：1819481001601200005700

账 号：595020100100095617